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 CT 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2



采 购 人： 河 南 科 技 大 学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 南 英 典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样品	24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4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24
12. 解释权	2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1. 项目概况	30
2.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0
3. 其他要求	36
第四章 合 同 (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办法	47
1. 资格审查方法	48
2. 资格审查标准	48
3. 资格审查程序	48
4. 资格审查结果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 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56
一、资格审查材料	58
二、评审资料 (此资料从信息库中获取)	65
三、开标一览表	68
四、其他内容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 CT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 CT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2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 CT 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87-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 端 CT 采购项目	11000000.00	11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高端 CT 1 套，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旧设备拆除，机房防护装修等；新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与 PACS 和 HIS 系统接口对接、预评、控评、环评、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4）交货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7）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5）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上述网站，按照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TPBidderZTK/memberLogi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3. 本项目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万（含）以下，按标准的100%收取；100万（不含）-1000万（含）：按标准的70%收取；1000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50%收取。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张静琨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6号思达数码大厦9层

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张静琨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6 号思达数码大厦 9 层 联系人：郭小艳 电话：0379-80883666 电子邮箱：hnydlly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 CT 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 <u>支持</u> 中小企业，具体要求： ①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u>10%</u>。 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u>工业。</u>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投标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10%）和本国产品扣除（扣除比例为 20%），则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20%）
1.1.6	招标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3.1	交货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提供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设备）不少于1年（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3.5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 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③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并进行视频指导，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零部件更换时间≤48小时，如零部件不能在48小时内更换，要为采购人提供备机使用，并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③中标人向用户提供全套设备维修资料并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具有设备故障自检系统，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97%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5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

		升级。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视频指导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4) 技术培训： ①中标方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培训，直至操作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②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③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临床应用培训。 ④技术及维修服务：卖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⑤提供 PPT 培训文件指导（常见问题、常见故障解决方法）。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全新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6) 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装修 ①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 ②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⑥装修包括旧机拆卸至业主指定地点、手术间、操作间、设备间等的全部装修，符合环评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7) 交货验收 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国资科、医装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
--	--	---

		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④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出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章第 3.5.3 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型号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带有技术要求的彩页（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11.4	偏差	本表“1.11.1 条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1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包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旧设备的拆卸，新设备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机房的防护、预评、控评、环评及装修、HIS、

		PACS 等软件及硬件接口费用、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如有）、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买方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卖方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办法中的评审因素，逐条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3）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形式不限； （4）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新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

		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对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加密须是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疑义，则视为无疑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端 CT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管理系统；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371-65808421。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万（含）以下，按标准的100%收取；100万（不含）-1000万（含）：按标准的70%收取；1000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50%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3）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指非进口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非进口产品）。

1.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5）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②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5)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满足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与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其中，开标一览表列明的内容与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办法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0) 封面；
- (1) 资格审查材料；
- (2)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信息库中获取）；
- (3) 开标一览表；
- (4) 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題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的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6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建议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流程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采购人可以根据开标情况决定是否增加解密次数。

5.1.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
- （2）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招标文件；
- （4）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5）公布并记录开标结果；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中标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3）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4.4 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6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6 采购资金的支付

7.6.1 支付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

7.6.2 支付时间：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7.6.3 支付条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件。

7.7 变更

7.7.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2 供应商提起的投诉事项，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执行财政部门的处理结果。

7.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

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 CT 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2.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货物清单

包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豫政采(2)20261087-1	高端 CT	套	1

(2) 技术要求

高端 CT 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1	64 排以上高端 CT 1 套	
2.1	扫描机架系统：1 套	
2.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1 套	
2.3	数据采集系统：1 套	
2.4	扫描床系统：1 套	
2.5	扫描和重建系统：1 套	
2.6	主控计算机系统：1 套	
2.7	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2 套	
2.8	临床应用软件系统：1 套	
2.9	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3.1	扫描机架系统	
3.1.1	前端扫描机架控制面板	
3.1.2	扫描机架液晶屏，具备	
3.1.3	扫描机架液晶屏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心电监护信息	
3.1.4	一体化心电监护系统	
3.1.5	扫描控制盒	
3.1.6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3.1.7	冷却方式：水冷或风冷	
3.1.8	扫描机架孔径 $\leq 83\text{cm}$	
3.1.9	旋转时间 ≤ 0.25 秒/360°	
3.1.10	提供多种角度扫描方式	
3.1.11	常规扫描视野 $\text{FOV} \geq 50\text{cm}$	
3.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2.1	高压发生器总功率≥100KW	
3.2.2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7.5MHU	
▲3.2.3	球管最大管电流≥900mA	
3.2.4	单只球管最小电流≤20mA	
3.2.5	球管最小步进电流调节≤5mA	
▲3.2.6	球管电压范围 80~135KV	
3.2.7	球管大焦点≤1.6×1.5mm	
3.2.8	球管小焦点≤0.9×0.8mm	
3.2.9	球管单次连续螺旋扫描≥60 秒	
3.3	数据采集系统	
3.3.1	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16cm；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3.8cm；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8cm,(要求附技术白皮书说明)	
3.3.2	探测器排数：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256 排；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64 排；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128 排，(要求附技术白皮书说明)	
3.3.3	最小探测器单元≤0.625mm	
3.4	扫描床系统	
3.4.1	床水平行程≥2000mm	
3.4.2	床水平可扫描范围≥2000mm	
▲3.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200mm/s	
3.4.4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40mm/s	
3.4.5	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0.25mm	
3.4.6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低高度≤500mm	
3.4.7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高度≥900mm	
3.4.8	病人床承重量≥220kg	
3.5	扫描和重建系统	
3.5.1	低剂量平台	
3.5.1.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低剂量影像重建技术	
3.5.1.2	提供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低剂量平台	
3.5.1.3	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3.5.1.4	低剂量迭代重建速度≥40 幅/秒	
3.5.1.5	提供高级金属伪影专用去除算法	
3.5.1.6	有效消除金属物导致的条状伪影和暗带区域	

3.5.1.7	可有效降低复杂、较大金属植入物伪影	
3.5.1.8	可生成原始图像和去伪影后图像两组数据	
3.5.1.9	去除金属伪影同时减低图像噪声	
3.5.1.11	在不增加扫描剂量的前提下去除金属伪影	
3.5.1.12	全自动去除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后处理	
3.5.2	扫描方式	
3.5.2.1	团注跟踪测试功能	
3.5.2.2	定位像有效采集视野 $\geq 50\text{cm}$	
3.5.2.3	定位像扫描长度 $\geq 180\text{cm}$	
3.5.2.4	定位像方向：双定位	
3.5.2.5	最大扫描范围 $\geq 2000\text{mm}$	
3.5.2.6	螺距：0.5~1.5	
3.5.3	图像质量	
3.5.3.1	常规图像空间分辨率 $\geq 15\text{LP/cm}$	
▲3.5.3.2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leq 66\text{ms}$	
3.5.3.3	密度分辨率 $\leq 3\text{mm}@0.3\%$	
3.5.3.4	CT 值范围：-1024 到+3071	
3.5.3.5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3.6	主控计算机系统	
3.6.1	主 CPU 型号：厂商自报	
3.6.2	主频 $\geq 2.0\text{GHz}$	
3.6.3	内存 $\geq 32\text{GB}$	
3.6.4	图像硬盘容量 $\geq 3\text{TB}$	
3.6.5	显示器 ≥ 19 英寸，LCD	
3.6.6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	
3.6.7	DICOM Modality Worklist：具备	
3.6.8	图像自动检索传送软件：具备	
3.6.9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具备	
3.6.10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具备	
3.6.11	自动照相功能：具备	
3.7	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包含原厂标配所有软件）	
3.7.1	工作站 CPU ≥ 4 核	
3.7.2	工作站内存 $\geq 32\text{GB}$	
3.7.3	工作站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3.7.4	显示器尺寸 ≥ 19 英寸	
3.7.5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3.7.6	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功能	
3.7.7	提供 DICOM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3.7.8	能兼容全院各品牌 CT 的数据	
3.8	临床应用软件系统	
3.8.1	通用临床应用软件	
3.8.1.1	多平面重建 MPR	
3.8.1.2	任意曲面重建	
3.8.1.3	最大密度投影 MIP	
3.8.1.4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3.8.1.5	表面三维重建	
3.8.1.6	图像三维处理软件	
3.8.1.7	透明化显示技术	
3.8.1.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VR	
3.8.1.9	自动窗宽窗位成像	
3.8.2	能量成像应用	
3.8.2.1	能量成像功能：具备	
3.8.2.2	单 KeV 图像能级 ≥ 101 级	
3.8.2.3	能量扫描电压挡位 ≥ 2 档	
3.8.2.4	能量扫描视野 FOV $\geq 30\text{cm}$	
3.8.2.5	单 KeV 成像范围：40~135keV	
3.8.2.6	能量采集时，球管电流可根据患者体型、层面、旋转角度进行调节	
3.8.2.7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显示以及成像功能	
3.8.2.8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图	
3.8.2.9	具备尿酸图像成像功能	
3.8.2.10	具备虚拟平扫图像成像分析功能	
3.8.2.11	具备无水碘图像或者虚拟去碘图分析功能	
3.8.2.12	具备肺栓塞碘剂灌注成像功能	
3.8.2.13	具备肺栓塞血管显示功能	
3.8.2.14	具备结石定性，定量分析功能	
3.8.2.15	具备脑出血继发出血评估功能	
3.8.2.16	具备钙化斑块评估功能	

3.8.2.17	具备能量成像直方图分析功能	
3.8.2.18	具备能量成像能谱曲线图分析功能	
3.8.2.19	在能量扫描与常规扫描条件下都可以实现依据患者体型的管电流自动调节	
3.8.3	全面心脏成像功能	
3.8.3.1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66\text{ms}$	
3.8.3.2	搭载心脏智能扫描技术，具备高心率和心率不齐扫描能力	
3.8.3.3	自动识别躲避不规则心率	
3.8.3.4	一键式胸痛三联扫描方案	
3.8.3.5	心脏一站式成像功能，具备一次扫描同时实现冠脉血管狭窄分析	
3.8.3.6	心电门控扫描系统	
3.8.3.7	心脏多扇区重建技术	
3.8.3.8	前门控扫描	
3.8.3.9	前瞻性门控扫描技术	
3.8.3.10	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3.8.3.11	4D 心脏电影重建	
3.8.3.12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3.8.3.13	心脏解剖结构全自动分离功能	
3.8.3.14	冠脉树全自动分离提取功能	
3.8.3.15	冠脉钙化分数评估分析功能	
3.8.3.16	冠脉搭桥及支架通透性显示和分析功能	
3.8.3.17	心功能自动分析参数具备	
3.8.4	血管分析功能	
3.8.4.1	具备提取和编辑血管和管腔	
3.8.4.2	具备进行血管病灶分析	
3.8.4.3	具备描述血管斑块和狭窄	
3.8.4.4	全自动血管量化分析功能	
3.8.4.5	全自动骨骼血管分离功能	
3.8.4.6	智能选择性切割功能	
3.8.4.7	全自动血管解剖识别功能	
3.8.4.8	血管拉直分析功能	
3.8.4.9	全自动血管狭窄评估功能	
3.8.4.10	躯干、四肢自动去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3.8.4.11	后颅窝伪影校正功能	

3.8.4.12	脑出血量分析功能	
3.8.4.13	头颅自动去骨功能	
3.8.4.14	全自动头颅血管解剖识别	
3.8.4.15	全自动头颅血管分析功能	
3.8.4.16	头颅自动去骨、头颈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3.8.4.17	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	
3.8.4.18	高级容积漫游功能	
3.8.4.19	电影浏览软件包	
3.8.4.20	一键式 VR 图象阈值转换	
3.8.4.21	一键式 CTA 去骨功能	
3.8.4.22	自动一键式去骨 CT 血管重建	
3.8.5	单器官灌注扫描功能	
3.8.5.1	最大头颅动态灌注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3.8.5.2	全脑一站式功能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3.8.5.3	全脑多参数评价脑卒中	
3.8.5.4	高级肿瘤灌注成像	
3.8.5.5	高级体部灌注成像	
3.8.6	智能成像平台	
3.8.6.1	减少鼠标点击需要，提高扫描效率	
3.8.6.2	自动探测器官所在区域，并从器官特点和诊断需要自动优化设置该区域扫描条件	
3.8.6.3	扫描方案个性化设置	
3.8.6.4	同机型扫描方案可共享	
3.8.6.5	根据登记扫描部位自动匹配扫描方案	
3.8.6.6	复查患者自动匹配扫描方案及图像，并进行对比分析	
3.8.6.7	扫描同时可自动重建 MPR，MIP，VR 等图像，并自动保存、自动传输	
3.8.6.8	扫描同时自动照相功能	
3.8.6.9	扫描同时自动高级软件分析	
3.8.6.10	扫描完成后自动进行高级软件预处理	
3.8.6.11	自动优化扫描时间及相关扫描参数	
3.8.6.12	根据患者体重匹配扫描参数	
3.8.6.13	可同时应用 Z 轴及 X、Y 轴自动剂量调制	
3.8.7	提供迭代数据高清重建平台	

3.8.7.1	提供迭代平台	
3.8.7.2	提供高清低剂量重建算法	
3.8.7.3	提供多模型迭代重建技术	
3.8.7.4	全新图像平台可适用于心脏门控影像重建	
3.8.7.5	全新图像平台具备改善高对比分辨率（High Contrast Spatial resolution）性能	
3.8.7.6	全新图像平台具备改善图像低密度分辨率（Low Contrast Detectability）性能	
4.1	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套，能实现与医院 HIS、RIS、PACS 连接，非专用耗材，在集采目录内。	
4.2	报价含机房改造建设、防护（两个 4mmPb 防护门及内部钢骨架）、装修、HIS、PACS 等软件及硬件接口费用	
4.3	机房防护等级达到本底辐射	
4.4	提供成人、儿童铅衣各 1 套，满足国家防护标准	
4.5	提供铅衣柜 2 个	
4.6	另提供两个 4mmPb 防护门及内部钢骨架	
4.7	操作间装修（墙面刷乳胶漆、顶面吊顶等）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不利于投标人评审风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3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条款（指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3.4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条款中，未加“▲”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

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需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 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以上资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资质证书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不参与围标串标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评标前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资格审查内容

3.2.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信用信息查询并记录。

4.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2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3）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3.3.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项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 合 标：3 分 技 术 标：6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1）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3）目、（5）目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同时适用以上多项的价格

			评审优惠时，评审价=原始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比例－本国产品扣除比例）。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条件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的。
2.2.2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3分）	业绩（2分）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该业绩仅限投标人的供货业绩。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节能产品清单（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2.2 (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7	技术参数（4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标▲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40 分基础上扣 3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加▲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

分)		不满足要求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型号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带有技术要求的彩页（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加▲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3）建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以招标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培训方案 4 分	以招标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2 分	以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 2 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 1 分，供应较齐全但价格不合理得 0.5 分。 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应急方案 3 分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方案清晰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 1 分。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高端功能 4 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的特点，结合医院现状及发展需求，提供高端功能配置方案。高端功能配置方案齐全并承诺中标后按该方案实施得 4 分；高端功能配置基本齐全并承诺

			中标后按该方案实施得 2 分；高端功能配置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4 分) 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 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基本全面、详尽或者保障措施基本充分、可靠、有效得 2 分;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 1 分。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机构 (2 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 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 时效性、便捷性强得 2 分; 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 1 分; 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 0.5 分; 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 承诺优秀的得 4 分, 承诺良好得 2 分, 承诺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 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相关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 其投标无效。

3.1.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 项目废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经济标）进行评审，报价评审前先按本章第3.2.4项、第3.2.5项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修正和价格扣除。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综合标进行评审。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

3.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7项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修正。

3.2.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3）目、（5）目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同时适用以上多项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原始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比例-本国产品扣除比例）**。

3.2.6 除了本章第3.2.4项和3.2.5项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8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 （4）有本章第3.1.1项、第3.2.7项、第3.3.7项及第五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2.1项规定情形；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生成标识码一致；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IP地址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
- (13)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10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11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6项处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5 属于本章3.3.4项第1目至第4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3.6 属于本章3.3.4项第4目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3.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3.4.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投标文件分为以下五项内容：

0.封面

1.资格审查材料

2.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信息库中获取）

3.开标一览表

4.其他内容（经济标文件，综合标、技术文件）

二、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给定的内容和顺序，依次编制投标文件。

三、上述0~3项内容须分别填入交易平台的对应模块中。

四、第4项“其他内容”，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列出的内容和顺序，依次编制。

五、投标文件格式未列出，但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内容可以填入第2项“评审资料”中的“其他投标材料”模块。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八）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十）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十一）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十二）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不存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届满；
- （十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独立投标方式参与，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十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十六）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已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十七）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 （十八）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资格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要求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5. 其他承诺函（后附附件）。

5-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 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承诺书

致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信息库中获取）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

（二）其他投标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核心产品品牌	

四、其他内容

（一）经济标文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
址)。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
址)。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属性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5. 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及 制 造 商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 元 ）
1				
2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 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二) 综合标、技术文件

1. 符合性审查资料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如：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备选投标方案、分包等。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1.2 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备选投标方案		
7	分包		
8	售后服务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	
9	其他		
			

我方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离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单位为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设备）不少于____年，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注：本承诺书格式供参考，可在此基础上修改。如用其他格式，须明确此承诺书中的相关内容。

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阅读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 除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诚信履约。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7. 我方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若中标, 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并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姓名，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评标标准对应的综合标评审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2.3（2）目综合标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5. 评标标准对应的技术标评审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第2.2.3（3）项目技术标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自行填报。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离描述	结论	备注：加▲参数技术支持 资料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 参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或“偏离描述”及“结论”未如实填写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支持资料

以下内容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